

债券简称：10 中铁 G4  
债券简称：16 铁工 02  
债券简称：22 铁工 03  
债券简称：22 铁工 04

债券代码：122055.SH  
债券代码：136200.SH  
债券代码：185868.SH  
债券代码：185869.SH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重  
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中国中铁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铁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项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



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1) 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德勤香港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共 10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 540 人。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 (3) 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近 30 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起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近 20 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起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朝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近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起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3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合计为2500万元（含税）。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较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审计服务范围调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仅包含发行人的审计收费，不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因此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止上年度已为发行人提供7年审计服务年，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发行人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从商务、技术以及报价三个方面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综合考虑德勤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会议同意聘请德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影响分析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银证券就上述事项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